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函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343巷62
號1樓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承辦人：課員 傅彥鈞
電話：04-22242195-237
傳真：04-22297105
電子信箱：land00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山地所三字第1110004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本所自今(111)年5月2日起簡化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買賣」登記收件案併申報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作業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3、9條等規定，暨本所111年4月13日召開登記收件併實價登錄買賣案件申報單一櫃檯作業工作分配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以下簡稱申報實價登錄）於110年7月1日起施行，經本所統計分析，旨揭登記案件買賣雙方均能由本人、他人代理或委託地政士以A2(線上登錄、紙本送件)、A3(紙本申報)等方式，於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買賣」登記收件案時併申報實價登錄。為此，本所將現行實價登錄櫃檯與登記收件櫃檯整併於同一櫃檯辦理，以簡化行政流程，先予敘明。
- 三、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買賣」登記收件案併申報實價登錄其中委託地政士辦理平均超過96%，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本所自111年5月2日(星期一)起，於第16、17、18及19號櫃檯受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買賣」登記收件案併申報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作業。
- 四、另部分櫃檯同步調整如下：

(一)第14號櫃檯為：測量案件收件櫃檯。

(二)第30號櫃檯為：不動產成交資訊諮詢與預約櫃檯。

(三)第31號櫃檯為：登記諮詢櫃檯。

五、又考量實價登錄申報有申報疑義及大批案件等需求，第30號「不動產成交資訊諮詢與預約」櫃檯賡續提供專屬申報疑義諮詢與預約快送通關服務，請善加利用。同時請轉知各會員，優先以A2(線上登錄、紙本送件)方式申報。

六、上述預約申報方式如下：

(一)電話：22242195分機166、235

(二)電子信箱：land0003@taichung.gov.tw

(三)傳真：22297105

(四)QR-CODE線上表單

七、檢附實價登錄一次告知單供參。

正本：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所第三課

主任 湯添厚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實價登錄)買賣案件

一次告知單

目前申報方式有下列2種，請擇一辦理！

表單申報、紙本送件 (A2)

1. 透過「地政線上申辦系統不動產實價登錄 <https://clir.land.moi.gov.tw/CAP/>」登錄申報資料後並取得申報書序號
2. 列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買賣)」紙本
3. 由買賣雙方及其代理人簽章確認後，併同登記案件送件(隨到隨辦)。或經限期申報通知於期限內(7天)送至地政事務所

紙本申報 (A3)

1. 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買賣)」紙本申報書
2. 由買賣雙方及其代理人簽章確認後，併同登記案件送件(隨到隨辦)。或經限期申報通知於期限內(7天)送至地政事務所



小叮嚀：
A2作業速度較快！

送件前檢查 Checklist：

- 價格資訊是否與契約相符，倘申報不實將處3萬至15萬元罰鍰。
- 其他非價格資訊(含備註欄各類事項)是否正確，倘申報不實將處6千至3萬元罰鍰。
- 每一位買賣雙方是否皆簽章確認，倘有遺漏者，將視為未共同申報並處3萬至15萬元罰鍰。
- 代理人是否將委託關係於申報書中載明並簽章，或檢附由申報人及代理人簽章之委託書。
- 買賣雙方親自臨櫃申報者，請攜帶登載有姓名、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代理人臨櫃申報者，請攜帶委託書、申報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之登載有姓名、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歡迎掃一下左側 QR code 預約服務，節省您臨櫃申報時間。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實價登錄)買賣案件

一次告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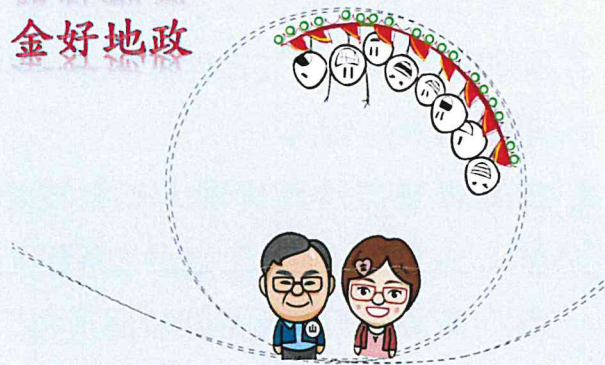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 親自申報者或代理人(正本)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健保卡
- 委託申報者(影本)
 - 身分證
 - 戶籍謄本
 - 戶口名簿

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 登記證明文件
-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資格證明影本

簡政創新
金好地政



◇跨所及跨縣市申報原則：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皆可直接辦理申報作業，如屬其他縣市案件，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皆可代收代寄。倘為經限期申報之補申報案件，應至原買賣案件收件之地政事務所辦理申報作業。

◇罰鍰分攤原則：

- 買賣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1/2，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買賣雙方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 買賣雙方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1/2，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賣方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34條之1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11款、第102條第1項規定)，賣方免罰。
-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參考前開罰鍰分攤原則訂定裁罰基準。

準時並核實申報，罰鍰不會來報到

◆ 預約來申報 · 省時又可靠 ◆

- 預約方式：電話：22242195分機166、235 傳真：22297105、**QR-CODE線上表單：**
- 預約時間：早上時段：09：00至11：30、下午時段：13：30至16：30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
連絡電話：(04)22242195*166、235

<https://jsland.land.taichung.gov.tw/home.php>

廣告111.05版